罪犯胡永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2号

　　罪犯胡永文，男，1982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文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8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7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2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36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9.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466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三次，累计扣8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